关于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5 号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4月28日,你公司在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中披露,2013年3月18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欣小贷")提供不超过6,000万元担保的议案,担保期限为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。你公司持有嘉欣小贷30%股权,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朔担任嘉欣小贷董事长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担任嘉欣小贷董事,嘉欣小贷为公司的关联人。前述担保为你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,但你公司对该关联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 第1.4条和第10.2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3日